**中华环保联合会固危废及土壤污染治理专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征集“2024年度土壤（地下水）治理修复团体标准”立项工作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逐步解决长期积累的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培育和发展土壤治理修复行业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团体标准。增加土壤（地下水）治理修复相关细分领域团体标准有效供给，助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政府管理、市场发展和企业需求，充分发挥中华环保联合会在环保产业团体标准化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优势。

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华环保联合会固危废及土壤污染治理专业委员会拟启动土壤（地下水）治理修复团体标准立项征集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专业领域与要求**

（一）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场地污染现场踏勘技术；

（二）土壤（地下水）修复模式、修复技术、修复工艺、修复效果评估、二次污染防治技术；

（三）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技术；

（四）场地风险管控技术；

（五）修复后场地安全利用技术，污染场地监测技术；

（六）以上技术、工艺与方法均应以绿色低碳为重要考察指标。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紧紧围绕土壤治理修复领域的重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符合国情，具有可行性，与现行标准无交叉、重复。

（二）申报的团体标准应当具备扎实的前期科研基础、主要技术内容科学，并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申报书应当包括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目的、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对比、涉及专利情况，以及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的相关试验、研究内容等。

（三）申报时需注明标准起草单位（不少于3家），标准起草单位应当为相关领域科研机构、技术机构、管理机构、本领域企业，具有标准研制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提供相应保障条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四）标准起草人原则上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熟悉标准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制修订基础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工作严谨负责。

**三、申报程序与时限**

申报单位需填写《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签字盖章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中华环保联合会秘书处。

联合会论证立项后，统一组织编制，具体工作按《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年，特殊情况下经向联合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协调和延长。

团体标准申报后，联合会将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审查，联合会审查批准团体标准，统一编号，并在联合会官网（http://www.acef.com.cn）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网站发布。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电子版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纸质版申报材料以邮戳日期为准。

**四、联系方式**

中华环保联合会固危废及土壤污染治理专业委员会

联系人:孙世玉

电 话:19121715991（同微信）

邮 箱:bgs@acef-chs.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14区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五层501室

附件:《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中华环保联合会

固危废及土壤污染治理专业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 | | | |
| 标准承担单位 |  | | | | 标准参与  单位 | |  | | |
| 计划编制时间 | 月 | | | | 计划投入  经费 | | 万元 | | |
| 标准承担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邮箱 |  | |
| 地址 |  | | | | | | | |
| 制修订  类型 | □制订□修订（原标准号： ） | | | | | | | | |
|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 □等同采用 | | | □修改采用 | | □非等效采用 | | | □无采标 |
| 采标标准编号 | | |  | | | | | |
| 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与必要性： | | | | | | | | | |
| 标准适用范围和标准主要内容： | | | | | | | | | |
| 国内外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包括1、本标准与现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以及其他团体标准的关系；2、国内外本技术领域技术发展情况；3、本标准对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情况，本标准的先进性、涉及专利情况）： | | | | | | | | | |
| 拟开展的主要工作（调研、实地考察与监测、试验或测试、专题研究、技术交流会等）： | | | | | | | | | |
| 目前制订该标准项目具备的条件（包括科研基础条件、最新研究成果、新技术开发应用情况、开展相关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情况等，可同时提供证明项目具备条件的相关材料）： | | | | | | | | | |
| 经费预算及来源说明： | | | | | | | | | |
|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 | | | | | | |
| 标准承担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